

请您检查 (磋商文件共 118 页)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部分道路、桥梁检测及汛期桥梁日常安全运营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29202100010

中国·四川

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拟对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部分道路、桥梁检测及汛期桥梁日常安全运营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510129202100010
2. 项目名称：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部分道路、桥梁检测及汛期桥梁日常安全运营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标的：专业技术服务；所属行业：检测服务。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7万元；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为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部分道路、桥梁检测及汛期桥梁日常安全运营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详细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公告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特定资格条件：

(1) 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检测”及以上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3) 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六、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无前期参与供应商）。

3. 拒绝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在评审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公告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公告时间：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21日。

磋商文件售价：¥ 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因近期处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在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23日止，每日上午09:00—12:00时，下午13:00时—17:00时（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本项目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1. 提供单位介绍信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单位鲜章）、经办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单位鲜章）发送到代理机构唯一指定邮箱1359950550@qq.com；

2. 收到指定邮箱回复的“报名参与流程”，按照“报名参与流程”要求缴纳报名费用并填写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

3. 收到指定邮箱回复的“报名成功通知函”和磋商文件后即为报名成功。

注：所有报名资料的原件需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4月27日10:3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凯旋南城A座2203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4月27日10:3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凯旋南城A座2203号。

## 十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投标人提供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大邑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大财发[2019]45号）。

####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大邑县晋原镇体育场西路 28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692959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南城 A 座 220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18179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大邑县财政局**

地址：大邑县晋原镇桃源大道 66 号行政中心 8 楼

联系电话：028-8821075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p> <p>本次采购采用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其他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后，确定被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及数量。</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57万元。</p> <p>超过此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57万元。</p> <p>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p>本次采购<b>不接受</b>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p>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li> <li>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li> <li>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li> <li>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li> </ol>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b>中小微企业</b>的采购项目，<b>执行下列相关政策：</b></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b>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b>《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7	进口产品（如本项目涉及）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标准中设置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进行加分。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p>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p> <p>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p> <p>缴纳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除现金形式外的任何形式（备注写明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xx项目履约保证金）。</p> <p>户名：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邑县支行</p> <p>账号：51001707708059000475</p>
11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时间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p>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18179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询问、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以及评分标准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答复。</p> <p>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69295996 联系地址：大邑县晋原镇体育场西路 28 号</p> <p>2、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p> <p>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18179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南城 A 座 2203 号</p> <p><b>说明：供应商如为邮寄的询问（质疑），应按以上联系方式递交并在邮件封面注明“XX 项目询问（质疑）”，收件人不能为项目负责人或个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送达。</b></p> <p><b>注：1. 供应商应参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p> <p><b>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p> <p><b>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b></p>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本项目 <b>不接受</b>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18179
1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18179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邑县财政局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大邑县财政局 地址：大邑县晋原镇桃源大道66号行政中心8楼 联系电话：028-88210759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邑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投标人提供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大邑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大财发[2019]45号）。
22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和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3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本项目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对复印件的原件查验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到磋商现场，否则磋商小组可以不认可该复印件的内容；如磋商小组要求采用其他方式提供原件的以磋商小组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服务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以及评分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采购主体等相关概念

2.1 “采购人”、“甲方”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指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4 “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说明：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5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6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无前期参与供应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如本项目涉及）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资料将作为无效资料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资料将作为无效资料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表。

16.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价格。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除确有需要外，供应商均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本采购项目无需电子文档**）。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格性响应文件作为一个密封包装（说明：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所有其他响应文件应作为一个密封包装（说明：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通过资格审查和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被确定为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及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通过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四）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

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采用书面承诺函原件向采购人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

证金；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金额为人民币成交金额的 10%。

缴纳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除现金形式外的任何形式（备注写明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户名：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邑县支行

账号：51001707708059000475

###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履约验收：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邑县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大财发[2016]7 号）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接到由采购人确认的本合同项目及项目所属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7 日内，凭据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结算凭证资料，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方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

36.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37.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37.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以及评分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

应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答复询问（质疑）人。

37.2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37.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8.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三）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四）合法成立的相关证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五）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3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如本项目涉及）**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不论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必须符合其要求，并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43. **（实质性要求，如本项目涉及）**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44.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文件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投标人提供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及《大邑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大财发[2019]45 号）。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特定资格条件：

- (1) 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检测”及以上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 (3) 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无前期参与供应商）。

3. 拒绝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在评审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

注：1、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资格性审查项		合格条件	结论	
(一) 一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合法成立的相关证照复印件（注：相关证照如有载明有效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 材料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材料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 料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 料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		
	8.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责人) 身份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的可不提供)。	
	10. 联合体	<b>不接受</b> 联合体参加磋商。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 特定资 格要求	1. 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注: 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2.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检测”及以上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 须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三) 其他要求	1. 信用记录、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b>【注: 磋商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 查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 查询结果记录经负责查询的相关人员签字后以纸质形式存档, 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不提供此证明材料。】</b> 2、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注: 1、磋商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经营情况, 查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 查询结果记录经负责查询的相关人员签字后以纸质形式存档; 2、供应商承诺函(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2.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说明：结论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允许参加磋商，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淘汰该供应商并不允许其参加磋商。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资格审查报告（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	
资格审查依据	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磋商公告内容是否与磋商文件规定一致	是		否	
报名的供应商名单：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原因				
.....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三家	是		否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是		否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现场监督（签字）：				
日期：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特别说明：

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鲜章）（原件备查）。

---

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为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部分道路、桥梁检测及桥梁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拟确定 1 家供应商为采购人对指定的道路和桥梁提供检测及桥梁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服务。
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5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二、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

##### 1. 桥梁服务内容：

（1）对城区部分桥梁（共二十座）实施桥梁常规检测，检测桥梁名称、地址、检测内容如下：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养护类别	跨越	上部结构型式	跨径组合	桥长(m)	桥宽(m)	桥梁面积(m <sup>2</sup> )	设计荷载等级	通行载重	桥梁规模	建成年限	检测内容
1	滨河桥	滨江东路北一段	IV类	河流	钢筋混凝土筒支空心板	2×20m	40	21	840	/	总重 50t、轴重 14t	中桥	/	依据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分别对桥梁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养护类别	跨越	上部结构型式	跨径组合	桥长(m)	桥宽(m)	桥梁面积(m <sup>2</sup> )	设计荷载等级	通行载重	桥梁规模	建成年限	检测内容
2	滨江桥	滨江路	III类	斜江河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小箱梁	5×25m	132.08	31	4094.48	城-A级	总重50t、轴重14t	大桥	2015年	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全面外观检测,对检测成果及桥梁典型病害进行分析,并提出有效的养护对策、措施以及改造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 2、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
3	鹤翔桥	鹤翔大道	IV类	三合堰干渠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1×16m	25	65	1625	城-A级	限载55t	小桥	2013年	
4	桃源桥	桃源大道	III类	斜江河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	32m+50m+32m	126	30.5	3843	公路-I级	限载15t	大桥	2010年9月	
5	西门桥	西街	III类	斜江河	既有桥为T形梁桥,加宽加长桥为I形梁+少筋微弯板梁桥	6×16.80m	110.7	24	2656.8	汽-15,挂-80	限载15t	大桥	加宽加长桥修建于1990年	
6	斜江桥	温泉路	III类	斜江河	钢筋混凝土简支T梁	6×16m	117.7	13.5	1588.95	汽-20、挂-100级	限载15t	中桥	1987年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养护类别	跨越	上部结构型式	跨径组合	桥长(m)	桥宽(m)	桥梁面积(m <sup>2</sup> )	设计荷载等级	通行载重	桥梁规模	建成年限	检测内容
7	静慧山公园门口桥	滨河路支路	V类	三合堰	板拱	上游幅桥: 1×10.7m 中游幅桥: 1×11m 下游幅桥: 1×10.55m	上游幅桥: 12.4m 中游幅桥: 12.4m 下游幅桥: 12.4m	上游幅桥: 3.4m 中游幅桥: 7m 下游幅桥: 3.4m	171.12	/	/	小桥	1995年4月	方案。 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及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8	陵园桥	滨河路支路	V类	三合堰	板拱	1×13m	16.2	9.5	153.9	/	/	小桥	/	5、根据检测结果,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评定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和结构状态等级。
9	缙云山庄桥	滨河路支路	V类	三合堰	简支梁	2×6.5m	13.9	18.7~18.9	262.71	/	/	小桥	/	6、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10	桃花沟桥	简支肋板梁	V类	三合堰	简支梁	2×6.3m	12.6	6.4	80.64	/	限载5t	小桥	/	
11	清江桥	滨河路支路	V类	三合堰	连续梁	2×5.5m	11	5.6	61.6	/	限载5t	小桥	1991年	
12	康复桥	滨河路支路	V类	三合堰	简支梁	4m+3.9m+3.8m+4.1m	17	9.7	164.9	/	/	小桥	/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名称	养护类别	跨越	上部结构型式	跨径组合	桥长(m)	桥宽(m)	桥梁面积(m <sup>2</sup> )	设计荷载等级	通行载重	桥梁规模	建成年限	检测内容
13	茗香苑桥	滨河路支路	V类	三合堰	简支肋板梁	2×6.5m	13	5.66	73.58	/	/	小桥	/	
14	五一桥	滨河路支路	V类	三合堰	简支肋板梁	2×6.4	13.8	5.9	81.42	/	/	小桥	/	
15	古井桥	滨河路支路	V类	三合堰	简支梁	2×10.1m	20.2	3.63	73.326	/	/	小桥	/	
16	温泉桥	温泉路	III类	三合堰	简支梁	2×8.2m	16.4m	36.1m	592.04	/	/	小桥	/	
17	伯乐桥	伯乐路	IV类	三合堰	简支梁	1×20m	26	30.1	782.6	/	/	小桥	/	
18	力扬时代小区桥	政通街旁	V类	河道	框架肋板梁	1×8.3m	13.25	10.65	141.11 25	/	/	小桥	/	
19	飞水茶楼桥	滨河路中段	V类	三合堰	钢结构梁桥		15.3	1.5	22.95	/	/	小桥	/	
20	夏家沟桥	滨河路支路	V类	三合堰	连续梁桥	4.25+4.2 +4.45m	12.9	2.2	28.38	/	/	小桥	/	

(2) 在汛期(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对以上县城区部分桥梁(共二十座)进行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

2. 对城区部分道路(共两条)实施道路结构检测,检测道路名称、地址、检测内容等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里程	机动车道数	路面铺装层	检测内容
1	富民路中段	一号岗警台	甲子路	0.68km	双向6车道	沥青砼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的有关要求，城市道路结构定期检测项目的检测范围为： （1）车行道、人行道、广场铺装的平整度； （2）车行道、人行道、广场设施的病害与缺陷
2	内蒙古大道	温泉大道	雪山大道三段	1.7km	双向6车道	沥青砼	（3）基层损坏状况； （4）附属设施损坏状况； （5）车行道的路面抗滑性能（构造深度）、路面回弹弯沉值等。

## (二) ▲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进行桥梁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道路及桥梁的检测工作。自检测结束之日起10天内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达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检测要求。

### 2.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交《城市桥梁汛期安全运营监测日报表》以及正式达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检测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后,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的税务发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00%。

### 3.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按照磋商文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严格验收(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 4. 履约保证金: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金额为人民币成交金额的10%。

缴纳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除现金形式外的任何形式(备注写明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xx项目履约保证金)。

户名: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邑县支行

账号:51001707708059000475

## (三) ▲城市桥梁常规检测技术要求

### 1. 桥梁常规检测内容

(1)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施量年报表现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B和附录C的要求。

(2)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对难以判断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及时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根据检测结果,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评定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和结构状态等级。

(6)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时间。

### 2. 桥梁检测服务依据文件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各桥相关技术资料”

### 3. 桥梁常规检测项目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对所有的桥梁应检测的项目分为桥面系、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三个部分，并分别制定检测项目。详见表 3.1-3.6。

表 3.1 桥面系主要检测项目表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桥面铺装	➤ 外观检测：网裂或龟裂、波浪及车辙、坑槽、碎裂或破碎、洞穴、桥面贯通横缝、桥面贯通纵缝等。
桥头平顺	➤ 外观检测：桥头沉降、台背下沉、车辆通过时有无跳车现象等。
伸缩缝	➤ 外观检测：螺帽松动、缝内沉积物阻塞、接缝处铺装碎边、接缝处高差、钢材料翘曲变形、结构缝宽、伸缩缝处异常声响。
排水系统	➤ 外观检测：泄水管阻塞、残缺脱落、桥面积水、桥面防水层的效果等。
栏杆或护栏	➤ 外观检测：露筋锈蚀、松动错位、丢失残缺等。
人行道块件	➤ 外观检测：网裂、塌陷、丢失残缺等。

表 3.2 梁式桥上部结构主要检测项目表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	------



梁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观检测：表面网状裂缝、混凝土剥离、露筋锈蚀、梁体下挠、结构裂缝、裂缝处渗水、桥面贯通横缝等。</li> </ul>
横向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观检测：桥面贯通纵缝、横隔板网裂、横隔板剥落露筋、梁体异常振动等。</li> </ul>
钢结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观检测：表面油漆变色起皮、表层油漆的剥落、表面出现锈斑、锈蚀成洞等。</li> </ul>
焊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观检测：焊缝裂纹、气孔、夹渣、未熔透、虚焊、咬边、弧坑等。</li> </ul>

表 3.3 拱式桥上部结构主要检测项目表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主拱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观检测：变形、裂缝、渗水、拱脚位移，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等。</li> </ul>
拱上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观检测：空腹拱的腹拱或横向联结系变形、错位，拱上填料沉陷或开裂，空腹拱的腹拱或横向联结系变形、错位，拱上结构裂缝，表面缺陷，拱上填料排水不畅等。</li> </ul>

表 3.4 梁式桥下部结构主要检测项目表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墩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观检测：墩台帽网状裂缝、混凝土剥离、露筋锈蚀、结构裂缝、裂缝处渗水、墩台成块脱落，墩台身水平裂缝、纵向裂缝、混凝土剥离、露筋锈蚀、桥面贯通横缝等。</li> </ul>

台帽盖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观检测：网状裂纹、混凝土剥落、露筋锈蚀、结构裂纹、裂缝处流水、混凝土成块脱落等。</li> </ul>
支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观检测：支座固定螺栓松动、锈蚀，橡胶支座变形、开裂，钢支座松动、锈蚀，支座底板混凝土锈蚀、碎裂，支座脱空等。</li> </ul>
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观检测：基础剥落、露筋、冲刷、淘空，基础沉降、滑移、倾斜引起的明显病害等。</li> <li>专项检测：河床断面检测、基础冲刷检测等。</li> </ul>

表 3.5 拱式桥下部结构主要检测项目表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墩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观检测：墩台帽网状裂缝、混凝土剥离、露筋锈蚀、结构裂缝、裂缝处渗水、墩台成块脱落，墩台身水平裂缝、纵向裂缝、混凝土剥离、露筋锈蚀、桥面贯通横缝，圻工砌体风化程度，结构裂缝，勾缝的完好情况等。</li> </ul>
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观检测：基础剥落、露筋、冲刷、淘空，基础沉降、滑移、倾斜引起的明显病害等。</li> <li>专项检测：河床断面检测、基础冲刷检测等。</li> </ul>

表 3.6 其他检测项目表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河床断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河床断面的测量。</li> </ul>
墩台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墩台基础冲刷的检测。</li> </ul>

#### 4. 桥梁常规检测技术要求

(1)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4.3 定期检测的内容、范围及要求每年对每座受检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当年做结构检测桥梁可不做常规定期检测)。完成规范中常规定期检测的所有范围、项目、内容、要求及评估。

(2) 为保障桥梁在检测中和检测后的安全,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大纲或检测方案中,应明确针对对每座桥提出明确具体的方法、控制要求及依据。检测方法、手段技术要求、

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桥梁检测方案应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填写城市桥梁资料卡(《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附录 B)，对竣工资料不全或缺竣工资料的桥梁，通过现场调查完成城市桥梁资料卡;并按要求现场校对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做好核对记录。拍摄桥梁的全景(不作航拍，但应含平面、立面)及相关照片。

(4) 对墩台、主要构件用油漆、铭牌进行编号。对竣工资料编号标识不明确的应重新编，并绘图记录，现场编号应易于观察，便于长久保持。

(5) 在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做出书面记录，绘制展示图或绘制在相关图纸上。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记号、标讯(观测标)便于以后观测。记号、标识寿命可靠。

(6) 检测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测时水位记录。

(7) 通过现场调查完成桥梁的平面图和立面图。

(8) 计算桥梁的 BCI 值，划分完好状态等级，并根据城市桥梁不同的技术状况，提出相应建议。

#### (四) ▲城镇道路常规检测技术要求

##### 1. 道路常规检测技术要求

(1) 应对照城镇道路资料卡的基本情况，现场校核城镇道路的基本数据，资料卡格式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附录 B 中表 B-1 至表 B-4 的规定;

(2) 应检测损坏情况、判断损坏原因，并应确定养护范围和方案;

(3) 根据定期检测的结果，应按规范第 4.5 节进行道路评价和定级。

(4) 定期检测的情况记录、评价及对养护维修措施的建议，应及时整理、归档、上报。(5) 对难以判断损坏程度和原因的道路，应提出进行特殊检测的建议。

##### 2. 道路检测服务依据文件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19)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各道路相关技术资料”

### 3. 道路常规检测项目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对道路进行常规检测，检测项目如下所述：

- (1) 车行道、人行道、广场铺装的平整度；
- (2) 车行道、人行道、广场设施的病害与缺陷；
- (3) 基层损坏状况；
- (4) 附属设施损坏状况。

(5) 城镇快速路和主干路应进行路面抗滑性能检测，次干路和支路宜进行路面抗滑性能检测。检测项目宜包括摆值(BPN)、构造深度(TD)和横向力系数(SFC)，可采用摆式仪、铺砂法和横向力系数自动检测车等进行检测。

### (五) ▲桥梁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

1.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规定，确定桥梁的养护类别、养护等级。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频率与桥梁养护等级有关，等级越高频率越高。

**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每日进行安全运营监测；**

**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安全运营监测周期不宜超过 3d；**

**I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安全运营监测周期不宜超过 7d。**

此外，为确保城市桥梁的运营安全，还应加大对 D 级或不合格级桥梁或交通作用重大桥梁的安全运营监测力度，并在其主要病害处设置监测点，以掌握病害的动态发展情况。管养单位应根据上述要求，梳理安全运营监测计划。重要桥梁如遇特殊情况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专人看护。

#### 2. 桥梁汛期安全运营监测内容

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须现场填写《城市桥梁汛期安全运营监测日报表》（一桥一本），登记所检查桥梁的病害类型、维修工程量，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桥梁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查城市桥梁各组结构的完好状态，主要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组成结构	部位	检查要求
桥面系及附属结构	桥面铺装	平整性及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
	伸缩装置	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阻塞等；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排水设施	泄水孔堵塞；排水设施缺损等
	人行道铺装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
	栏杆、防撞护栏	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断裂、松动等
	防护网、声屏障	锈蚀、缺损、变形、松动等
	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物	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等
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的自动扶梯、照明设施及其封闭结构等附属设施		异常变化、缺陷、积水等

(2) 检查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3) 各类标识：桥梁限高、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设施及桥墩编号的齐全、完好、清晰等。

(4) 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 3. 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人员

设置监测组长一名，专职内业人员至少一名，资料员一名。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进行上岗前的技术、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监测人员必须穿着带警示标志的工作装，并佩戴“桥梁监测”证，手持平板电脑或者手机对所有监测范围内的设施进行认真核实，掌握桥梁范围内各类设施的权属单位。

### 4. 监测方式

所有桥梁均步行监测全桥。为保障监测工作的质量，充分利用企业技术优势，对桥梁的病害或缺陷作跟踪监测，如果发现桥梁主要受力构件有异常情况，即派专家赶赴现场，为桥梁结构状态把脉，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桥梁运营安全。

## (六)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应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设备的精度必须满足正常的使用，需要调整精度的设备，须提供精度调整证明。

2. 检测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均应提供电子版（u 盘），其中文字采用 Word 格式、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图形采用 AutoCAD 格式、数码照片采用 jpg 格式。

3. 本次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工作的方法、流程和检测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4. 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七）考核标准

参照附件《大邑县城市桥梁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重要提示：**本章所有标注“▲”的内容为本次采购必须满足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等证明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特别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的除本项目最低要求以外的其他要求及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8.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8.1.2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温馨提示: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 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内的证明材料。

### 8.1.3 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

致：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我方对\*\*\*\*\*（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二、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二）供应商合法成立的相关证照复印件【注：相关证照如有载明有效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承诺【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承诺函【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承诺【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说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供应商《承诺函》中的相应内容为准【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九）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十）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十一）**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2、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检测”及以上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3、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十二）信用记录、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磋商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查询结果记录经负责查询的相关人员签字后以纸质形式存档，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2、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注：1、磋商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经营情况，查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查询结果记录经负责查询的相关人员签字后以纸质形式存档；2、供应商承诺函（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1.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8.1.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被授权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一、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必须带身份证；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8.1.6 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_\_\_\_\_（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_\_\_\_\_（填写“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我公司\_\_\_\_\_（填“有”或“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8.1.7 其他资料

若有其他涉及资格、资质但未明确装订位置的资料请装订在此页后。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8.2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8.2.1 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____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

###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____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 温馨提示：

1.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其他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3. 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2.2 报价书

致：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被授权人\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文件一 报价书

文件二 报价表

文件三 道路及桥梁检测方案

文件四 对受检桥梁和道路了解及分析

文件五 桥梁汛期监测方案

文件六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文件七 服务期

文件八 商务偏离表

文件九 服务条款偏离表

文件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文件十一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文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文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文件十四 供应商关于知识产权等的承诺函

文件十五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将按报价表中的报价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提供相应的服务；

- 一、 项目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二、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三、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
- 四、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 五、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8.2.3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区部分道路、桥梁检测及汛期桥梁日常安全运营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金额大写： ¥：			

说明：1. 报价为完成项目所需税费、人工费用、保险费用、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4 道路及桥梁检测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提供的道路及桥梁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描述:

- 1、相关资料收集及调查;
- 2、工作计划;
- 3、检测内容;
- 4、检测范围;
- 5、检测评定方法;
- 6、检测方案突发应急处理预案;
- .....

说明: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对所有要求的内容进行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第五章中相关要求的描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5 对受检桥梁和道路了解及分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提供的对受检桥梁和道路了解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描述:

- 1、现有状态;
- 2、结构特点;
- 3、病害情况;
- 4、检测重点;
- .....

说明: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对所有要求的内容进行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第五章中相关要求的描述。

## 8.2.6 桥梁汛期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提供的桥梁汛期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描述:

- 1、人员配置;
- 2、工作管理制度;
- 3、对监测范围、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对;
- 4、监测方法及措施;
- 5、监测质量管理措施;
- 6、监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说明: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对所有要求的内容进行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第五章中相关要求的描述。

## 8.2.7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描述:

- 1、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 2、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3、职责权限划分清晰;
- 4、安全管理体系;
- 5、安全责任管理制度;
- .....

说明: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对所有要求的内容进行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第五章中相关要求的描述。



## 8.2.8 服务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描述:

- 1、总体措施;
- 2、前期准备;
- 3、调度指挥;
- .....

说明: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对所有要求的内容进行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第五章中相关要求的描述。

### 8.2.9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未填写本表，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10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未填写本表，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8.2.1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业主方	承担项目合同 金额(万元)	成交日期	备注
合 计			///		///	

注：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所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含服务合同和付款凭证（多次付款的至少提供一次）。

## 8.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8.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X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其提供服务中的最后报价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



## 8.2.15 供应商关于知识产权等的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本单承诺：

一、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和接受：

1、采购文件第五章的商务要求；

2、在服务期内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城市桥梁常规检测技术要求、城镇道路常规检测技术要求、桥梁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要求提供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16 其他资料

若有其他涉及评分但未明确装订位置的资料请装订在此页后。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8.3 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区部分道路、桥梁检测及汛期桥梁日常安全运营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金额大写： ¥：			

说明：

1. 报价为完成项目所需税费、人工费用、保险费用、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2.4 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其他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4.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4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2.4.5磋商小组在对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其他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不少于二份	
2	其他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其他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情况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说明：1、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审查，才能允许其进入磋商程序；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X”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进入磋商程序。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磋商小组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审查报告，确定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

3、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原件备查）。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

## 2.5 磋商。

2.5.1确定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携带身份证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其他响应文件的审查情况后的90分钟内补查身份证原件，逾期未提供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

2.5.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6 最后报价审查。**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两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6.3 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给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申明。《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6.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类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五）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其他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①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②书面说明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③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6.6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四) 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 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 再行修正,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方式。

2.6.7 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采购失败。

## **2.7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含)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9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 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

---

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1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1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均不足三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服务、技术、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p>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注：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p><b>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p>	共同评分因素
2	人员配置 10%	10 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道桥或市政检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名得 3 分；为道桥或市政检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名得 2 分，工程师以下职称的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p> <p><b>注：同一人职称以最高级计分，不重复累加。提供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道路及桥梁 检测方案 9%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关资料收集及调查；</li> <li>2、工作计划；</li> <li>3、检测内容；</li> <li>4、检测范围；</li> <li>5、检测评定方法；</li> <li>6、检测方案突发应急处理预案；</li> </ol> <p>以上要素齐全，得9分；检测方案要素缺少或不完善的，每有一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技术类评分 因素
4	对受检桥梁 和道路了解 及分析 6%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受检桥梁和道路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有状态；</li> <li>2、结构特点；</li> <li>3、病害情况；</li> <li>4、检测重点；</li> </ol> <p>以上要素齐全，得6分；要素缺少或不完善的，每有一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 因素
5	桥梁汛期监 测方案 24%	2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桥梁汛期监测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员配置；</li> <li>2、工作管理制度；</li> <li>3、对监测范围、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对；</li> <li>4、监测方法及措施；</li> <li>5、监测质量管理措施；</li> <li>6、监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li> </ol> <p>以上要素齐全，得24分；要素缺少的，每有一处扣4分；不完善的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 因素

6	仪器、设备 10%	10分	<p>供应商应投入满足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主要仪器设备有：全站仪、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钢筋锈蚀仪、钢筋扫描仪、混凝土回弹仪、裂缝观测仪、裂缝测深仪、水准仪、激光测距仪、工作车。设备齐全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以上设备，自有设备应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租赁设备应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技术类评分因素
7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5%	5分	<p>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量、安全保障方案；</li> <li>2、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健全；</li> <li>3、职责权限划分清晰；</li> <li>4、安全管理体系；</li> <li>5、安全责任管理制度；</li> </ol> <p>以上要素齐全，得5分；要素缺少或不完善的，每有一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8	服务期 3%	3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总体措施；</li> <li>2、前期准备；</li> <li>3、调度指挥；</li> </ol> <p>以上要素齐全，得3分；要素缺少或不完善的，每有一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9	履约能力 10%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为评审依据：每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1、提供的证明材料含服务合同和付款凭证（多次付款的至少提供一次）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无证明材料及不齐不满足均不得分；</p> <p>2、同一采购人、同一金额、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履约证明材料视为同一履约经验；</p> <p>3、合同类材料提供协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协议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协议合同总价与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类材料未体现双方单位名称、签订日期、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或非本项目同类履约经验，则该证明材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10	实验室认可 (CNAS) 和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证书 (CMA) 6%	6 分	<p>供应商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的得 3 分；取得有效期内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证书 (CMA) 的得 3 分。此项最高可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11	体系认证 4%	4 分	<p>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b>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共同评分因素
1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p>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注：提供标准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13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磋商文件  
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发生以下情况时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办法。

1. 乙方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除外）不履行服务合同的，全部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主要原因出现事故或人员伤亡（包括第三方和采购人）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全部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不能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若因乙方未按相关规定执行而导致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若乙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甲方可使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无责后无息退还。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

---

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大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1:

## 大邑县城市桥梁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管理考核办法

### 一、考核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桥梁日常安全管理，切实提高城市桥梁养护质量，充分发挥城市桥梁使用功能，确保城市桥梁的完好和正常运行，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整体品位，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二、考核依据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成都市市政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维修技术规范》（CDSZ03-97）、《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受委托从事桥梁日常安全运营监测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

### 四、考核项目及内容

（一）内业资料检查。1、综合资料。包括：项目部成员及监测人员配置表、专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应急预案、日常值班表，日常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2、监测记录。监测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3、上报资料。将监测桥梁发现的问题整理、汇总资料报送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服务科存档。

（二）桥梁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1、监测人员配置。每座桥梁每座至少设置一名巡检人员，监测人员必须穿着带警示标志的工作装，并佩戴“桥梁监测”证。2、监测责任落实。桥梁的细部结构（吊杆、锚头等）采取步行巡检，桥面部分可开车巡检，来回各一遍。3、汛期监测。汛期防汛监测遇大、暴雨半小时后监测人员应将各负责监测桥梁的基本状况报知维护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

### 五、实施办法

---

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服务科根据具体情况，将对桥梁监测单位监测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直接与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经费挂钩，考核人员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服务科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加，考核方式采取不定期考核，具体时间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服务科确定。

附表：

一、桥梁内业资料考核表

二、桥梁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考核表



附表一

## 桥梁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资料考核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1	综合资料	包括：项目部成员及监测人员配置表、专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应急预案、日常值班表、汛期监测表，日常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	每缺少一样扣1分		
2	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记录	1、监测工作每日有记载，监测人员是否穿着带警示标志的工作装，并佩戴“桥梁监测”证；2、日常监测工作巡检周期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要求进行，不得大于标准要求；3、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4、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未达本要求每次扣1分		
3	上报资料	监测桥梁发现问题后上报大邑县综合执法局，每月工作总结等。	未达本要求每处扣1分		
合计					

说明：每扣一分将扣除汛期日常安全运营费 500 元。

附表二

## 桥梁汛期日常安全运营监测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1	监测人员配置	大型桥梁每座至少设置一名巡检人员，中小型桥梁每4—6座设置一名巡检人员。	每缺少一名巡检人员扣相应分数		
2	监测责任落实	立交桥、跨线桥的细部结构（吊杆、锚头等）采取步行巡检，立交桥、跨线桥的桥面系部分可开车巡检，来回各一遍。其余桥梁均步行监测全桥。	未达本要求者，每处扣2分		
3	灾害性天气监测	监测遇大、暴雨半小时后监测人员应将各负责监测桥梁的基本状况报知维护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	未达本要求者，每处扣1分		
合 计					

说明：监测人员配置情况按比例换算，若应配置监测人员10人，则每缺一人扣2分，每扣一分将扣除汛期日常安全运营费500元。

附：

#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号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

附件 1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大邑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大邑县支行文件

大财发〔2019〕45号

## 大邑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大邑县支行 关于印发《大邑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大邑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大邑县支行

2019年6月26日

— 1 —

# 大邑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试行)。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试行)适用于大邑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大邑县支行牵头组织并指导县级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融资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具体政策如下：

1. 融资方式：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2.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 融资利率：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4.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五、组织实施

###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实施方案》，落实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大邑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大邑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试行）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大邑县最高机构或在大邑县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县财政局国库科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包括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试行）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确定融资机构。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由县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大邑县支行共同完成资格审查，将通过审查的融资机构

确定为我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成都市财政局已确定的融资机构不再重复报名和审查，但需向县财政局提供上述四项书面材料进行备案。融资机构确定后，县财政局在大邑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结果信息。

### **（三）融资流程**

1. 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2.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向融资机构提供其要求的相关申请资料。

3.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4.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5.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6. 贷款归还。采购人核对付款账户信息，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四）信息报备**

融资机构按季度向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大邑县支行报备融资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汇总反馈融资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相关数



据，确保信息互通。

### （五）其他事项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责任，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把宣传推介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在公布采购信息、制作采购文件、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等各项工作中应告知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相关信息。

## 六、职责分工

1. 县财政局职责：牵头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县财政局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2. 中国人民银行大邑县支行职责：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加强与县财政局的信息共享。

3. 采购人职责：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

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4. 融资机构职责：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县财政局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5. 供应商职责：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全县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大邑县支行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责任追究。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履行职责中存在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大邑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